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婕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cute780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90094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090094491\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\_1090094491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09009449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於109年10月26日辦理「其實孩子看得懂—目睹兒兒虐醫療專題會議」一案，請貴校轉知所屬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社會局109年10月12日桃社兒字第109008923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輔導室 109/10/20 09:50



1090007023

有附件